【留坝县教育体育局】与陕西移动【汉中】分公司

【留坝县教育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ICT 服务合同

甲方：【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小建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紫柏路331号

联系人：李军

电话：13891698336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濛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与虎桥西路交叉口西北

联系人：杨姣姣

电话：138916113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留坝县教育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的集成、维保及相关产品服务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留坝县教育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提供集成、维保及相关产品服务，包含【留坝县教育数字化能力提升】。

1.2 甲乙双方均知晓并认可：

1.2.1 本合同项下服务是乙方根据甲方现有技术条件、现有网络而专属定制的服务内容，本服务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遵守契约精神，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1.2.2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要求完成集成服务。集成服务完成后，若甲方要求对软件升级（软件更新仅指小范围对已部署软件的修复或优化，软件升级是指软件功能或架构的版本升级）的，双方应重新签订协议并就重置、升级所需工程时间、费用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及相关产品服务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198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的人工、材料、运输、调试、税费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留坝县教育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ICT 集成费	424528.30	6	25471.70	450000.00	/
	ICT 维保费	44525.10	6	2671.50	47196.60	/
	ICT-OnePark	377358.49	6	22641.51	400000.00	/
	ICT 设备销售	132743.36	13	17256.64	150000.00	/
	公有云	69814.53	6	4188.87	74003.40	/
	视联网（云视讯）	54339.63	6	3260.37	57600.00	/
	互联网专线	17614.68	9	1585.32	19200.00	/
合计		1120924.09		77075.91	1198000.00	/

2.3 付款方式

1、第一笔进度款，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金额：359400.00，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肆佰元；

2、第二笔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金额：599000.00，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

3、第三笔进度款，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金额：239600.00，大写：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元；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729016046951A】

户名：【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开户行：【 留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

账号：【270609010120100036591】

地址：【 留坝县紫柏路 331 号】

联系电话：【 0916-3921264 】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0713540533W】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1749】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与虎桥西路交叉口西北】

联系电话：【0916- 281840】

缴费识别码：【\】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项目建设工期，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5】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不包含试用期)，，达到交付验收标准（终验标准），若因甲方资料提供推迟，则期限应当顺延。

3.2 本项目服务期【3】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集成验收

4.1 集成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联系人：【指定服务地点：留坝县；联系人姓名及电话：李军、13891698336】，甲方临时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货，由此引起的项目服务时间拖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风险及损失，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2 项目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项目调试完成后进行为期 7 天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第五条 维保服务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均以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配合义务、按要求使用相关设备及系统为前提，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我公司承诺的维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在接到客户的故障申告后，在 30 分钟内对故障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场，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并进行故障处理，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4 小时内排除，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单次出现响应超时或到场超时，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无需承担未按时到场的责任：（1）不可抗力；（2）甲方未及时提供进场条件等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抵达。

5.3 本合同履行时，若乙方提供的服务需与甲方现有设备、网络、平台互联、互通的，甲方自行负责其设备、网络、平台端口的维护，若因甲方未能及时维护致使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延误或服务效果受影响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因甲方上述原因导致乙方产生额外工作量（如：反复调试）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标准收取附加服务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1）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所、施工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技术参数、设备机房、操作间、专线施工、免费用电条件、正常进出甲方单位及施工现场等。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尽快提供相应条件，甲方仍拒绝或迟延的，项目建设工期顺延且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上述资料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更新后的文件，确保乙方服务正常开展。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姓名：李军，联系电话：13891698336），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信息传递延误造成对方受损的，由变更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导致产品损坏、服务故障或第三方投诉等情形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责任及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解除合同。

6.1.1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2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擅自移动乙方安装的设备、网络，或采取断电方式终止设备供电，或阻碍乙方人员进入机房、操作间进行维护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6.1.13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就已建设项目进行搬迁，由甲方自行承担设备搬迁、网络线路等重置费用。乙方可提供技术支持，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6.1.14 因甲方对项目内容进行变更或调整或停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已建设完成部分的相关费用。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工的，项目工期顺延，停工超过【5 日】仍不能复工的，乙方将不再承担本项目约定质保责任。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约定维保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超出设备质保期的维修事项，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但仍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故障情况以便甲方作出判断。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修、更换费用的，乙方应及时予以维修及更换。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对于资产归属乙方并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或软件，乙方有权定期组织资产盘点，并在合同到期后回收资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合同到期/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完成资产移交；甲方阻止乙方拆除设备的，则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

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处理本项目所涉个人信息及业务数据，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仅在甲方授权及本合同目的范围内处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对用户数据进行商业化分析、挖掘或提供给乙方关联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0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删除全部甲方及用户数据，并提供书面证明。发生数据泄露或安全事件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履行监管报告义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平台所存储的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合同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合同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软件知识产权归属

8.1.1 针对资产归属于乙方的定制软件，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独占和排他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8.1.2 在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软件产品、文档及或软件的

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否则甲方向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8.1.3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工程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以及开发上述相关软件产品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技术文档、相关的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明示或暗示地提供或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利用。否则甲方向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8.1.4 软件使用许可权

1）乙方（软件使用许可方）许可甲方（软件使用被许可方）非独占和不受限制地使用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定制软件之外的原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软件，乙方的此种软件使用授权许可是不可撤消的（以下简称“软件使用许可权”）。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上述软件包括乙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及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第三方软件，但该第三方软件是乙方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著作权许可合同而可以合法使用且此种许可包括乙方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客户在前述许可合同范围内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上述第三方软件。

2）上述软件的著作权仍归乙方或其相关第三方供应商所有。但使用权归甲方，甲方或甲方客户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软件的使用、复制、展示、修改、翻译、注释等权利。

3）甲方或甲方客户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使用合同软件期间，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软件。并且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外，甲方或甲方客户不必就使用上述软件而另外交纳任何其他费用。

4）上述软件应在任何时候均被认为乙方和/或有关第三方拥有著作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条件、图纸的，或提供内容存在瑕疵、不准确的，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无需承担任何违约风险。

9.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契约精神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

9.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任意一期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日按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故拒收货物的，需赔偿乙方合理损失（含运输、仓储费）。

9.4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6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甲方违约乙方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申请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9.7 乙方应对其因违约（包括过失）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因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数据泄露、服务中断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除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外，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数据安全事件、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的赔偿，不受前述限额限制。

9.8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责任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行政处罚等）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申请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9.9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质量不达标或未履行保修义务的，需限期整改并赔偿实际损失，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

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乙方可选择采取以下任一方式送达：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及通讯信息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及通讯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以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1.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1.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1.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1.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 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不影响送达效力的认定，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1.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1.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留坝县紫柏路 331 号】

电话：【0916-3922638】

联系人：【李军】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724199】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与虎桥西路交叉口西北 】

电话：【0916-281840】

联系人：【杨姣姣】

电子邮件：【 / 】

邮政编码:【723000】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解除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向【留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

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除对方先行违约的情形外，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5 培训条款

13.5.1 培训服务周期：乙方培训服务分为集中培训期、持续运维补充培训期，培训服务贯穿项目实施期及 3 年运维服务周期。集中培训计划总课时按培训方案执行，具体培训日期、批次由乙方拟定计划，与甲方协商确认后实施；因甲方场地、人员调度、学校教学安排等客观因素，培训时间可顺延调整，不视为乙方违约。

13.5.2 培训对象与组织责任：培训对象包含区级平台管理员、学校管理员、教师、学生及家长、运维人员。甲方负责落实参训人员组织、通知、召集，落实线下培训场地、硬件环境，统计参训人员名单；学生、家长群体由甲方负责组织转发学习资料，乙方不组织学生、家长集中线下授课。因甲方人员缺席、参训人员不足、学员未按时参训，乙方提供录播回放、电子资料供自学，即视为乙方完成对应批次培训义务，不承担培训未达效责任。

13.5.3 培训实施方式与交付物：乙方采用线上直播、线上实操、专属服务群答疑、现场硬件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乙方提供培训手册、培训签到记录等培训资料。乙方完成上述资料交付，即完成培训交付义务。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